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逐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回避。

2.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4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6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7 拟上市地点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9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1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1,047.08	31,047.08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7.71	3,887.71	24个月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88.24	1,176.58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40,323.02	40,111.37	-

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1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两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工作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在前述第(1)至(9)项授权的情况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具体行使上述第(1)至(9)项授权，董事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11)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两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决议内容：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具体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以及提出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1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1,047.08	31,047.08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7.71	3,887.71	24 个月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88.24	1,176.58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40,323.02	40,111.37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1、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2、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3、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逐项表决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确认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国军回避表决。

15.2 关联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晓华、张国军回避表决。

15.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决结果：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晓华、朱明园、张国军回避表决。

15.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晓华、朱明园、张国军回避表决。

15.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决结果：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晓华、朱明园、张国军回避表决。

16、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7、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了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审计要求，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8、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专项报告。同意将该等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9、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李晓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朱明园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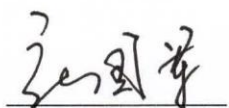
钱骥

钱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张国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徐海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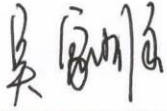


沈伟东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吴家雄

